

衢州公积金政策调整优化

近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印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自5月1日起执行。

一、提高贷款额度

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个人为60万元,家庭为100万元。

政策解读:该项政策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职工贷款需求,减轻购房负担。从原来的家庭可贷额度80万元、个人可贷额度50万元,提高到家庭可贷额度100万元、个人可贷额度60万元。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认定标准

职工家庭住房套数首套房认定以拟购住房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拥有的住房套数作为认定标准。经认定为首套房,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

政策解读:原政策规定对首套房的认定标准衢州市区不区分柯城区和衢江区,即在衢江区有房,在柯城区购房的属于二套房,并执行二套房的贷款利率。调优后衢江区有房,柯城区无房的,在柯城区买房则认定为首套房。经认定为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

三、开展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

二手房交易卖方在尚未提前结清住房贷款情况下,经住房公积金中心贷款审批同意后,可直接申请办理产权过户和相应抵押权变更登记。

政策解读:为减轻筹措资金压力,简化办事流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尚未提前结清住房贷款情况下,可直接申请办理产权过户和相应抵押权变更登记。

四、扩大在衢购房的还贷提取范围

在衢购房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借款人(除直系亲属相互买卖外),如其直系亲属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被提取人同意后申请按月提取其直系亲属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政策解读:原政策仅限于缴存人在衢购房时,可以提取缴存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父母、子女仅限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进一步盘活家庭账户公积金余额,减轻还款压力,允许在衢购房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借款人在被提取人同意后申请按月提取其直系亲属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五、加大多孩家庭租房提取支持力度

多孩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取消夫妻双方月缴存额限制,每月租房提取公积金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元(含)。

政策解读:原政策多孩家庭每月租房提取公积金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元(含)且不超过当月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考虑多孩家庭的实际需要,加大多孩家庭的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删除且不超过当月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即在3000元以内,账户余额只要有就可以提,满足租房公积金提取的实际需求。

六、取消贷后公积金账户余额留存和支持缴存职工月冲后还贷提取

公积金贷款后提取公积金偿还贷款时不再要求公积金账户留存6个月缴存额。支持组合贷款的缴存职工在办理公积金按月冲抵后,公积金账户尚有余额的,可提取用于偿还商业住房按揭贷款本息。

政策解读:原政策偿还公积金(组合)贷款提取公积金的,须留存6个月的缴存额。为有效减轻职工还贷压力,释放消费潜力,取消贷后保留6个月缴存额的政策。支持组合贷款的缴存职工在办理公积金按月冲抵后或按年还贷

提取时,可以提取还款差额用于商贷偿还本息。

七、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房购房首付款

在衢州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二手房的,可向购房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在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后仍不足以支付首付款的,可提取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

政策解读:我市之前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商品房购房首付款,为进一步顺应群众的现实需求,在此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购买二手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房购房首付款。

八、调整缴存年龄限制

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存年龄为16周岁,最高缴存年龄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同步。

政策解读:为配套国家相关法律关于劳动年龄的释义,将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存年龄从原先的18周岁调整为16周岁,最高缴存年龄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同步。

据衢州发布

《衢州市残疾人社会服务条例》5月1日起施行

4月24日,《衢州市残疾人社会服务条例》新闻发布会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思骏介绍《衢州市残疾人社会服务条例》有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张群英,市司法局局长江建新,市残联副理事长吴耀伟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陈红升主持。现场特别增设盲文版单行本展示区、专业手语老师翻译全程服务、助残志愿者无障碍支持。

《条例》共二十九条,主要从残疾人这一立法保障的主体出发,围绕康复服务、劳动就业、共富增收、交通出行、居家照护、文化体育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予以规范和指引,鼓励全社会多元主体为残疾人提供帮助,形成一整套围绕残疾人自身需求的“全周期保障”立法规范。

01

明确残疾人社会服务概念和职责要求

《条例》第一条立法目的确定为“提高残疾人社会服务水平,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社会

服务需求”。第二条明确了残疾人社会服务的定义。第三条确立了残疾人社会服务工作的原则,即在党的领导下,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多元供给的原则。第四条对各级政府、残疾人联合会及有关部门职责作了规定,并要求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至少选聘一名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第五条围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残疾人可以使用“智慧助残”应用,在线办理残疾证申领、辅具申领、康复服务申请等服务事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02

打造高水平的残疾人就业增收体系

《条例》第九条至第十四条,以残疾人及其家庭共富增收为切入点,多措并举构建就业服务支持体系。如要求残疾人联合会等机构定期为残疾人开展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学校、用人单位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体系,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支持、引导残疾人在网络直播等新型领域就业;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

加强残疾人庇护产品的推广和宣传,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03

保障残疾人无障碍出行

第十八条规定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城乡公共汽车,明确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并在第二十八条设置了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法律责任。第十九条明确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办证服务,并根据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专用停车位。第二十五条规定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04

多元主体提供社会服务

围绕上门评残、提供辅具、发放补助、家庭病床、照护服务、心理健康、居家环境提升、景区免费开放等方面,在多个条文进行详细规定,形成政府、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服务体系。同时,根据立法调研中部分视觉障碍残疾人提出的意见,特别作出创制性规

定,要求公共图书馆为盲人阅读和盲文打印提供服务。

05

完善助残场所和服务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侧重助残场所的硬件建设、布局要求,以及对有关工作人员入户访视、服务机构人员基本职业规范、志愿者组织保障等内容进行规定。通过立法,刚性规定乡镇、街道至少建立一家残疾人之家,县域范围内至少建立一家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每季度一次对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充分将柔性服务要求与刚性服务规范予以融合,为残疾人社会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识别下方二维码可查看《衢州市残疾人社会服务条例》原文。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文联